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佑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沛蓉

被告 環懋實業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冠云